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4177

- 一. 标题: 清洁和检查倾斜压力甲板内的排水系统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3-19-09 修正案: 39-13312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1A0023 2001 年 09 月 27 日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1A0024 2001 年 09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水进入主起落架的轮舱并结冰,导致横向飞行操纵钢索和/或部件上积聚冰,进而限制和阻止操纵钢索的移动,导致失去飞机的可控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/测试排水系统/纠正措施

- A. 在本指令A(1)和A(2)规定的后到时间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3(B767-200、-300、-300F系列飞机)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4(B767-400ER系列飞机)的施工说明的工作包1,对外部排水、变径管接头、排水管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发现缺陷(包括损伤,破口,冷凝水的痕迹和堵塞的迹象)。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重复测试。
 - (1) 在颁发初始适航证或颁发出口适航证后18个月内,以先到为

准。

- (2)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- B. 在本指令B(1)和B(2)规定的后到时间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3(B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)或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4(B767-400ER系列飞机)的施工说明的 工作包2,清洁倾斜压力甲板的排水孔和执行一般目视检查排水系统, 以发现缺陷。此后,以不超过36个月的间隔重复清洁和检查。
- (1) 在颁发初始适航证或颁发出口适航证后36个月内,以先到为 准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。
- C. 按照本指令A和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或测试期间, 如果发现缺陷, 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-51A0023 (B767-200、-300、-300F系列飞机) 或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SB767-51A0024(B767-400ER系列飞机)的施工说明进行修理。

重复检查倾斜压力甲板/纠正措施

- D. 在本指令D(1)和D(2)规定的后到时间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3(B767-200、-300、-300F系列飞机)或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1A0024(B767-400ER系列飞机)的施工说明的 工作包3,对倾斜压力甲板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发现缺陷(包括紧固 件松动或丢失: 封严松动, 丢失或破碎以及渗漏的路径)。如果发现 有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修理(包括更换任何松 动或丢失的紧固件或松动、丢失或破碎的封严以及修理任何渗漏的地 方)。此后以不超过54个月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1) 在颁发初始适航证或颁发出口适航证后54个月内,以先到为 准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4个月内。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 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 电筒或吊灯等,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替代方法

- E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